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602破52号之一

2023年6月14日, 本院根据债权人温州市诚逸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南通盈捷塑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盈捷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 后指定江苏大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盈捷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, 管理人在接受本院指定后, 依法接收债权申报, 管理人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, 于2023年8月30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债权审查异议期间内, 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7户债权人8笔债权均未提出异议。管理人于2023年10月24日提请本院裁定确认为无异议债权。

本院查明, 截止2023年12月6日, 共有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8笔债权, 其中税收债权1553434.89元, 普通债权合计1777140.43元, 经管理人申请, 本院已裁定确认为无异议债权。管理人经调查发现, 除有法院正在执行回转的款项, 盈捷公司名下无资产。管理人认为盈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 也不具备破产重整或和解之条件, 故于2023年12月6日向本院申请宣告盈捷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, 盈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

全部债务。盈捷公司及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的申请。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盈捷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南通盈捷塑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 五 建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陈 军
书 记 员 陈 颖